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监事胡彪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持本公司股份9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的监事胡彪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0,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胡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胡彪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年2月6日	12.587	230,625	0.04%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彪	合计持有股份	922,500	0.17%	691,875	0.12%
	其中：无限售条	230,625	0.04%	0	0%

	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875	0.12%	691,875	0.12%

说明：以上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遵守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情况。

4、胡彪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胡彪先生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